

(以下附錄節錄自佛山市人民政府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foshan.gov.cn/zwgk/zfgb/szfgfxwj/201502/t20150205_5041973.html)

附 錄

主动公开

FSBG2014046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环〔2014〕224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佛山市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12月31日

佛山市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2014〕27号），为进一步强化我市环境保护分类指导，实施不同区域差别化的环保准入要求，提高环境保护主动优化经济发展工作水平，切实保障我市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以环境调控促转型升级，优化发展

（一）促进产业优化布局与转型升级

鼓励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进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发展以家用电器、纺织、食品饮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等行业为主的传统优势产业。

严控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全市不再新建、扩建炼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除外）、平板玻璃、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制浆造纸、鞣革、铅酸蓄电池、专业电镀项目。严格控制陶瓷、日用玻璃制造、印染、家具制造、配套电镀、废塑料回收加工再生（列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项目除外）、专业金属表面处理（铝及铝合金的阳极氧化、铝的表面铬酸盐转化、锌的铬酸盐钝化和金属酸洗、磷化、喷漆、喷涂）等项目建设；化工项目按照“入园管理，集中治污”的原则合理布局，提高准入门槛，不得新建、扩建纳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

严格涉铅、镉、汞、铬、类金属砷等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审批，建设排放铅、镉、汞、铬、类金属砷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必须取得总量指标来源。不得审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积极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禁止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改建、扩建陶瓷及日用玻璃制造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对不使用清洁能源的铝型材新建、扩建项目继续实行限批。在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域内，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锅炉或其他燃用设施。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等项目，禁止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推进天然气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集中供热区域内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

优化区域产业布局。佛山新城核心区不得引入工业项目；禅城区不再新建、扩建建筑陶瓷（包括陶瓷抛光）生产线、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专业金属表面处理、不锈钢退火压延加工、印染及服装水洗、纺织定型、化工、发酵等项目。

（二）加强重污染行业整合提升

进一步完善现有重污染行业定点基地建设，持续推进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创建工作，强化三水工业区大塘园、西樵纺织产业示范基地中水回用措施，严控园区废水排放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市不再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统一定点基地，不再新建废旧塑料基地。

鼓励区、镇（街）设立产业园（集聚）区，加强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产业园（集聚）区发展规划，推进产业向园区集中，强化污染集中控制。引导村级工业相对集聚，通过工业用地的置换、集中、改造，促进农村工业布局调整，实现工业用地的空间集中，逐步将零散分布于各村的工业企业向各镇（街）工业区相对集中，依托优势产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实现产业集聚。

（三）加强特别区域控制

按照强制性保护、分类管制的原则，对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省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严格控制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严格管理。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以及必要的旅游、交通、电网、通讯等基础设施外，原则上不得在生态红线区域内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工程和自然条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省环保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但不会对重要自然景观和生态系统造成分割和损害的交通、电网等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应对项目选址的唯一性进行充分论证后，按程序报批。

（四）实行区域限批

对未实现总量控制目标、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规划要求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区域限批等严格的环境管理特别措施。在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又无法通过区域削减等替代措施腾出环境容量的地区，不得审批新增超标污染物的项目。

（五）强化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

全市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且陶瓷、印染、配套电镀等行业改、扩建项目要实现增产减污。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按照环保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14号）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制浆造纸、合成革与人造革、制糖、电镀等四个行业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粤环〔2012〕83号）的要求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电镀行业还应同时执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三角地区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意见》（粤环〔2014〕25号）。汾江河流域重点行业须严格执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

二、实施保障

（一）进一步细化准入条件

各区要充分认识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细则对推进我市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性，按照本细则的要求，结合各区实际情况，可研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条件和项目入园区的环保底线等。

（二）加强执法，杜绝违规审批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项目分类、分级管理的规定，不得降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得越权审批，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审批行为。

（三）优化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实行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排污总量倍量替代，实施“减二增一”；对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新增排污总量等量替代，实施“减一增一”，对其他类别项目，则实行倍量替代，实施“减二增一”。

（四）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推行并联审批，减少环评审批前置条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用地预审、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审查或审批意见不作为环评文件受理前置条件。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审批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增设预审环节。

三、附则

（一）各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名词解释